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9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7,253,07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60,802,721.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757,253,070 股变更为 760,802,721 股，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